

111 學年度報名申請表

☐大班 ☐中班 ☐小班

序號：第 號 (幼兒園填列)

申請人				電話	公： 手機：	
服務機關名稱				現職 職稱		
申請人及配偶目前是否有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 (備註 1)： ☐ 是 (目前育嬰留職停薪為 ☐ 申請人本人 ☐ 配偶)； ☐ 否						
幼兒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
				申請人與幼兒關係		
幼兒 性別	☐ 女 ☐ 男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血型	型
居住地址						
申請人簽章 (請詳閱備註後簽名)		本人及幼兒將遵守幼兒園相關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		服務機關 人事(總務) 主管核章 (備註 2)	民國 年 月 日	
「員工識別證」影本正面 (或隨表檢附「在職證明」正本) (備註 3)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員工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應於正式送托日前，提供已回職復薪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入托資格。
- 2、請服務機關人事(總務)單位確實查核員工身分(所稱員工，係指編制內人員、年度約聘僱人員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，不含以工代賑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人員)。
- 3、請 1 名幼兒填寫 1 張【含雙(多)胞胎幼兒】，並隨表檢附戶口名簿影本(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)及員工識別證影本(或在職證明正本)各 1 份。
- 4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幼兒園 07-3300853(林園長)/人事處 07-3368333 分機 2791(黃科員)。